

2026 年滑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滑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滑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50
- 2、项目名称：2026 年滑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65080.10 元，最高限价：2465080.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50	2026 年滑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一标段	2465080.10	2465080.1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建设背景：全面完成全县 23 个乡镇(街道)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计划完成约 20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任务；严格落实“一户一策、量体裁衣”工作要求，可根据每户残疾人残疾类别、身体状况、房屋结构、实际需求，灵活统筹、集约使用补助资金，精准匹配个性化改造项目。

5.2 采购内容：（1）地面硬化改造户数 218 户，改造工程量 14690 m²；（2）坡道改造户数 2 户，改造工程量 12 处；（3）智能音箱改造户数 1267 户，改造工程量 1267 个；（4）坡道扶手改造户数 128 户，改造工程量 720.2m；（5）橱柜改造户数 754 户，改造工程量 2605m；（6）靠墙扶手改造户数 74 户，改造工程量 336.1m；（7）摄像头改造户数 414 户，改造工程量 414 个；（8）烟雾报警器改造户数 1 户，改造工程量 1 个；（9）智能照明开关改造户数 9 户，改造工程量 9 个；（10）太阳能灯改造户数 1255 户，改造工程量 1268 套；（11）马桶扶手改造户数 112 户，改造工程量 115 个；（12）语音对讲门铃改造户数 3 户，改造工程量 3

个（以上内容的施工、货物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3 资金来源：中央、省级下拨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工期：60 日历天。

5.6 质保期：2 年。

5.7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采购编号：HJYZC[202608]056 号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本项目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

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出现上述情况，以先下载采购文件者为有效投标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采购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滑县北环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南

联系人:王慧娟

联系方式:0372-8126669、0372-8113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滑县北环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南 联系人：王慧娟 联系方式：0372-8126669、0372-81137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803室 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3	项目名称	2026年滑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中央、省级下拨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省.滑县)》发布,投标单位自行在平台查看。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
18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3	分包	不允许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 大写：贰佰肆拾陆万伍仟零捌拾元壹角整 小写：2465080.10 元 注：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工程结算时提供 9%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提供 3%或者 1%的增值税发票。安阳市以外中标企业在结算工程款时，提供在我县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2. 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2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9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0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成本、货物的采购及安装、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费基数：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4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工程结算时提供 9%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提供 3%或者 1%的增值税发票。安阳市以外中标企业在结算工程款时，提供在我县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施工部分属于<u>建筑业</u>，货物采购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安装部分属于 <u>工业</u> 。
37	对本国产品的 支持政策	本项目货物采购部分包括：智能音箱、摄像头、智能照明开关、太阳能灯、马桶扶手、语音对讲门铃。 1. 供应商须对货物采购部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8	农民工工资	金额：中标价的 3% 保证金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或电汇 注：投标企业需提交保证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工程款支付等理由导致不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项目停工等)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9	核心产品	本项目货物采购及安装部分包括：智能音箱、摄像头、智能照明开关、太阳能灯、马桶扶手、语音对讲门铃。 核心产品：<u>智能音箱；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u>，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王慧娟 联系方式：0372-8126669、0372-8113785 地址：滑县北环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南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宝苹 联系方式：0371-5367666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803室 (二)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 监督人：滑县财政局 地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41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成本、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 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

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动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9.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9.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9.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他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1.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

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1.5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1.6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1.7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1.8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31.9本项目支持创新、优先采购绿色建材、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保密及安全

33.1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3.2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

成交(合同) 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如涉及)。

33.3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保险、货物包装(如涉及)

34保险:

34.1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4.2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4.3包装和运输(如涉及):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

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索引号：000014349/2025-00081	主题分类：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5年09月28日
标 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5〕34号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30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本项目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信用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信用要求 2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若出现上述情况, 以先下载采购文件者为有效投标人。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依据。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 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工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其它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评分：30 分 技术标评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磋商报价评分（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经评审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评标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报价，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最后磋商报价×本国产品扣除比例，经评审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本项目货物采购部分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本国产品时，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评分（45 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15 分）	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项、项目特征、改造户数、改造工程量、计量单位”的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案与安全技术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过程质量监督控制及工期保证措施；以上 5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在 10 分基础上进行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②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安装方案 (10 分)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供应计划 ②产品供货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保质保量的将物资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安装完毕。) ③产品供货全流程时间安排产品供货的质量保障措施 ④产品安装计划及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4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5分(在1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②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计划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②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③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④人员配备、维保人员培训计划涵盖使用方法、操作规范等全部内容 以上4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在 1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②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综合部分评分 (2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①评审时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 缺项不得分, 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时间为准。②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得分可重复计算。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①评审时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 缺项不得分, 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时间为准。②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得分可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齐全得 6 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每缺一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限 (3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 每再延长 4 个月的质保期, 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服务承诺 (8 分)	1、承诺质量、工期、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2、对采购人保修期内、保修期外做出承诺。 3、售后服务方案、定期巡检计划。 4、除采购文件要求外, 供应商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以上4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4) 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注：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其他条款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不能改变合同中实质性内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改造户数	改造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地面硬化	1. 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 C25, 8 cm厚 2. 混凝土拌合料要求: 拌合均匀、中粗砂, 商砼 3. 部位: 依实际现场要求 4. 运距及方式: 手推车运输, 因施工环境不同, 运距平均距离按 100 米考虑	218	14690	m²	46.83	687932.70
2	坡道	1. 坡道尺寸: 每处平均 2.5 平方米 2. 运距及方式: 手推车运输, 因施工环境不同, 运距平均距离按 100 米考虑 3. 挡墙: 砖砌 4. 8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面层 5. 建议坡道净宽不小于 1.00m, 坡度不大于 1:8	2	12	处	150	1800
3	智能音箱	1. 额定功率: 12W 2. 麦克风: 内含 3 颗麦克风 3. 蓝牙连接: 蓝牙 5.0, 支持 A2DP 音乐播放器 4. 扬声器数量与尺寸: 3 个及以上(包含高音、中音、低音单元)。 5. 频响范围: 40Hz-20kHz) 6. 输出功率: 30W 以上 7. 机身一体式声学腔体设计; 搭载多核音频处理芯片, 主频 ≥ 1.2GHz, 内置 DSP 音频降噪模块, 支持回声抵消、远场人声拾取; 内置成熟智能语音助手, 支持语音唤醒、语音问答、影音播放、天气日程查询、智能家居联动操控; 具备 WiFi 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音质清晰饱满。 8. 无线连接: Wi-Fi 5/6 9. 蓝牙: 蓝牙 5.0 及以上, 支持 aptX、AAC 等高清编码。	1267	1267	个	259	32815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改造户数	改造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0. 音频格式支持: DSD, 支持MP3、AAC 11. 外观与环境适应: 直径10-20cm, 高度 15-30cm、防水等级 IPX5 防泼溅。					
4	坡道扶手	1. 材质: 不锈钢 2. 横杆直径、壁厚: $\varnothing 35\text{mm}-50\text{mm}$ 、1.0mm 上层高度 850mm-900mm, 下层高度 650mm-700mm 3. 装饰钢管直径、壁厚、间距: $\varnothing 20\text{mm}-35\text{mm}$ 、1.0mm、200mm 4. 承重力竖杆直径、壁厚、间距: $\varnothing 35\text{mm}-50\text{mm}$ 、1.0mm、1000mm 5. 扶手两端水平转弯长度: 300mm	128	720.2	m	203	146200.6
5	橱柜	1. 材质: 金刚门、上面板为石材、其他面为双面防水板 2. 规格: 高 750mm、宽 550mm	754	2605	m	380	989900
6	靠墙扶手	1. 材质: 不锈钢 2. 横杆直径、壁厚: $\varnothing 50\text{mm}$ 、1.0mm	74	336.1	m	78	26215.8
7	摄像头	1. 夜视功能: 超微光全彩 2. HDR: 支持 3. 物理遮蔽: 支持 4. 智能 AI 功能: 人形检测 5. 追踪: 人体追踪 6. 独立音控: 支持 7. Wi-Fi: 2.4GHz, 5GHz 8. 像素数量: 400 万 9. 可视角度: 水平广角视角 $\geq 110^\circ$, 大范围居家场景全覆盖; 10. 分辨率: 1080P 全高清画质, 11. 分辨率 1920×1080; 12. 视频帧率: 帧率 24-30FPS, 动态画面录制流畅无卡顿; 13. 夜视能力: 配备大光圈镜头 + 高灵敏度图像传感器, 星光级夜视规格, 微弱光线环境下无需外置补光, 依旧可呈现彩色监控画面 13. 无线: Wi-Fi (2.4G/5G 双频更稳定)	414	414	个	160	66240
8	烟雾报警	1. 自检按键: 声光检测	1	1	个	25	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改造户数	改造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器	2. 指示灯: 双色指示灯, 绿色: 正常 红色: 表示报警 3. 指报警器对烟雾浓度的响应阈值, 通常以烟雾光学密度 (O.D.) 或每米减光率 (%/m) 表示。 4. 常见范围: 离子式约 0.6~1.5%/m, 光电式约 1.0~3.0%/m (对可见烟雾更敏感)。 5. 灵敏度需符合国家标准 (如 GB 4717-2005), 过高易误报, 过低则可能延误报警。 6. 响应时间: 从烟雾达到报警阈值到发出警报的时间, 通常在 30 秒~3 分钟, 火灾初期烟雾较淡时, 响应时间较长; 浓烟时响应更快。 7. 工作温度范围: 民用报警器适用温度为, -10℃~55℃, 高湿度环境 (如浴室附近) 需选择防潮型号, 8. 报警声压: 距离报警器 1 米处的声压级, 国家标准要求 ≥85 分贝 (dB)					
9	智能照明开关	1. 工作电压: 220V~50HZ 2. 材质: 阻燃材质, 外壳采用 PC 阻燃材料 (达到 V0 级), 耐高温、抗老化 3. Wi-Fi: 直接连接家庭路由器, 支持手机 APP 远程控制 (无需网关) 4. 远程控制: 支持手机 APP 远程开关、定时、调光调色, 调色功能需适配灯具; 5. 语音控制: 可联动智能音箱, 接收语音指令操控照明设备。 6. 过载保护: 超过额定功率自动断电, 防止短路或过载引发火灾。 7. 防触电设计: 内部触点绝缘处理, 安装时减少触电风险。 8. 外观设计: 颜色白色、面板材	9	9	个	52	46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改造户数	改造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金属拉丝。 9. 指示灯：开关状态指示					
10	太阳能灯	1. 名称：LED 一体化路灯 2. 非晶硅：柔性可弯曲，转换效率低（10%-12%），适合低光照环境。 3. 太阳能板在标准光照下（1000W/m²，25℃）的发电能力。 4. 电压（V）：通常与电池匹配，24V（适配锂电池）。 5. 锂电池：体积小，能量密度高，寿命 5-8 年，主流（如 18650 锂电池） 6. 容量（Ah/mAh）：10Ah 电池以 1A 电流放电，可使用 10 小时。 7. 需与太阳能板功率匹配，避免充电不足或浪费。 8. 类型：全部使用 LED 灯 9. 功率（W）：常见 1-50W 10. 色温（K）：正白光（4000-6000K）： 11. 发光角度：宽角度（120°-180°）：散光，适合大面积照明。 12. MPPT（最大功率点跟踪）：效率 90% 以上，适合大功率系统。 13. 放电保护：低电压自动断电，防止电池过放（如铅酸电池低于 10.5V 断电）。 14. 光控模式：天黑自动亮，天亮自动灭。 15. 时控模式：可设定定时开启 16. 智能调光：根据光线强度自动调节亮度 17. 续航时间：“3 天续航”表示连续 3 天无光照时，灯仍可正常工作。 18. 防水等级：IP68（深度防水） 19. 外壳材质：ABS 塑料、铝合金（散热好，耐候性强）。 20. 散热设计：鳍片式散热片，避	1255	1268	套	160	2028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改造户数	改造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免 LED 过热光衰。 21. 安装方式:壁挂、立柱 22. 尺寸与重量:小型庭院灯尺寸约 20-30cm, 重量 1-2kg; 23. 安装方式:墙体或立杆固定安装					
11	马桶扶手	1. 安装:快速安装(免打孔) 2. 材质:高强度碳素钢/不锈钢 3. 宽度调节:62-64cm 4. 高度调节:64-76cm 5. 安全承重:150KG	112	115	个	130	14950
12	语音对讲门铃	1. 无需网络, 一键呼叫, 实时通话。 2. 音质: 采用高品质扬声器和麦克风, 具备降噪功能, 确保通话清晰、无杂音。 3. 电池供电: 内置锂电池, 1C 内置 2600mAh 锂电池	3	3	个	105	315
合计(元)							2465080.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优惠与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响应承诺函
-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采购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完成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地点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 注	我单位承诺，投标内容、施工方案及工艺等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改造 户数	改造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元）
投标总报价（元）							

(二) 货物采购品牌及性能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填是/否)
1	智能音箱						
2	摄像头						
3	智能照明开关						
4	太阳能灯						
5	马桶扶手						
6	语音对讲门铃						

说明:1. 所投产品中若有“定制”产品应标明“品牌”。

2. 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制本工程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等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单独列表，所附资料应满足资格要求。

八、优惠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不填写此项。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在“_____”划“/”，落款处加盖单位公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填写此项。

(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七、不得以工程款支付等理由导致不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项目停工。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六)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保期、付款方式，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七)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